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

2017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取得多项积极进展。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提下,继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不断优化贷赠款项目财务管理程序,大力开展历史债务清收,积极研究新形势下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和方法,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完善多双边贷赠款业务制度建设

(一)完善制度建设。围绕新颁布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配套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先后出台《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举办全国范围的政策培训,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实施。

(二)规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以及财政部《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规定,按照《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相关要求以及部内其他8类随机抽查事项的做法,编制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经财政部领导批准列入财政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做好债务管理工作

(一)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财政部转贷给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使用的统借自还贷款项目(简称中央项目),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补充完善了中央项目债务风险防控指导原则,明确金融机构、中央企业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必须提供还款保证,以及保证方式和额度等要求,从贷款申请环节筑牢防范中央项目债务风险的“防火墙”。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质押业务纳入中债担保品服务管理系统,依托该管理系统实现了质押券的市值监测、自动增补、置换等动态管理。

(二)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及部内相关规定监督2017年地方政府外贷的实际提取使用规模、债务限额调整情况,以及地方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贷款的预算管理落实情况;审核2018年地方政府外贷使用计划,合理设定2018年地方政府外贷债务限额。

(三)做好对外还款工作。2017年及时足额向世行、亚行、新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150笔,合计金额约35.2亿美元,切实维护了国家对外信誉。由于财政部按时偿还贷款债务,

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贷款利费减免共计1 291万美元,其中世行贷款利费减免1 066万美元,亚行贷款利费减免225万美元。

(四)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债务清收工作。严格按照转贷协议回收各省(区、市)及项目单位的贷款债务,全年共向各地财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开具付款通知1 180余份,涉及金额约合25.3亿美元。同时,大力开展拖欠债务清收追缴工作。一方面防范新增欠款,综合采用债务拖欠情况与新项目审批、利费减免奖励挂钩等奖惩措施,使债务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增强了地方单位对债务管理的主动性和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控制了新增欠款。另一方面积极解决历史债务,通过正式发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对相关中央部门及企业拖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催收,累计收回欠款约合2 427万美元。此外,还会同国家进出口银行开展了外国政府贷款历史债务情况调研,厘清了拖欠总规模、拖欠原因、债务人及担保人还款能力等情况,为下一步工作打下基础。

三、调整优化贷赠款项目财务管理程序

(一)优化中央项目管理费审核程序。经财政部领导批准,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央项目协调机构管理费(下称项目管理费)预算审核程序进行优化。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起,项目管理费不再作为横向分配资金,国际财金合作司不再承担相关费用的审核工作,而将该管理费作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由相关部门司负责审核并统筹安排项目支出。

(二)将GEF赠款项目指定账户管理工作交由项目单位负责。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贷赠款项目财务管理程序,理顺贷赠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关系,根据财政部令第85号及《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步将由财政部管理的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指定账户全部下放至项目单位。此项工作涉及范围较广,包括10个项目、8个项目单位及6个指定账户。在国际财金合作司的积极推动及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已有8个项目完成账户转出和销户工作。

四、不断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实现了全国财政系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管理信息收集、自动汇总、分析及信息共享功能。在

此基础上,着重设计完善了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模块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模块,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相关数据的收集、核对等基础性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同时,增加了债务核销模块的岗位制衡功能及欠款首页提示功能,进一步提高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降低了手工操作风险。为指导地方财政部门更好地使用该系统,于2017年9月在西安举办了专题培训,就该信息系统的功能设计、操作使用等问题进行了讲

解和交流。

五、扎实推进贷赠款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多边贷赠款项目绩效管理。认真组织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项目单位开展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大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审阅力度,并计划将其作为规划新贷赠款项目的参考依据。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综合开发主任培训班会议精神,围绕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任务,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努力提升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多措并举,拓宽投入渠道

(一)坚持多措并举,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投入。2017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386亿元。同时,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安排农业综合开发世行项目资金3.5亿元、亚行项目资金4.1亿元,由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在保障中央财政投入的同时,坚持多措并举,督促地方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投入。一是通过提前下达支出预算的方式,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2017年提前下达资金层层下达到县,提高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财政资金到位率。二是加大对省级农发机构地方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考核,在省级管理工作考核中增加考核指标,对超额落实地方财政资金的地区,给予适当加分;对未足额落实地方财政资金的地区,扣减相应分值,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测算的依据之一。

(二)完善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吸引其他资金投入。通过采取“先选项后结算”的贷款贴息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地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充分调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继续支持有条件的省份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投入方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管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继续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合作,着力解决农业贷款难问题,探索“政银担”合作新模式;继续采取贴息和补助两种方式,对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利用金融资金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予以支持。

二、突出重点,保障主要任务

(一)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促进产能提升。认真落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的任务,继续以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为投入重点,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特别是优先在粮食主产区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在项目建设中,积极督促各地优化区域布局,突出建设重点,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和使用监管。同时,组织做好世行贷款可持续发展农业项目和亚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2017年预计在全国建设250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提升粮食生产能力100公斤以上;新建续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262个,为高标准农田提供稳定的水源支持。

(二)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2017年,中央财政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约35亿元,带动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4.71亿元,吸引银行贷款、企业自筹资金786.96亿元。支持了一批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市场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推进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明确贴息项目应优先支持纳入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的产业,财政补助项目要符合当地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通过贷款贴息、财政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集中投入,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农产品质量和效益,集中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三)开展田园综合体试点,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为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农业综合开发加大对“田园综合体”试点省份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地方开展试点示范。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4.3亿元,重点支持河北、山东、四川、山西、福建、广西、海南、重庆、云南和陕西10省(区、市)开展试点。试点工作以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